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書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有關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書（“報告書”）所載的主要研究結果及建議。

背景

2. 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舉行。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條例”）第8條的其中一項規定，選管會須在選舉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就與該項選舉有關而選管會根據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具有職能的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就此，選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書。

3. 報告書闡述選管會如何進行和監管選舉，並列出選舉的詳細安排、期間發生的主要事件及其跟進工作。報告書內檢討了有關選舉的安排，並就日後的選舉建議改善措施。

主要研究結果及建議

4. 總的來說，選管會認為這次選舉過程順利。選管會指出了選舉安排中某些地方仍有改善空間，並提出了相應的建議，有關細節載於報告書第十四章。報告書的建議改善措施摘要載於附件。其中三個主要建議改善範疇，包括票站調查的進行、寄發選舉廣告及有關資料及與警方加強合作，載於下文第5至8段。

(a) 票站調查的進行

5. 《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選舉指引》”）就進行、公布和廣播票站調查制訂了指引。在選舉前，一個有意在選舉中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向傳媒宣布，會在投票當日由晚上九時提前到中午

十二時三十分向傳媒贊助商發放 票站調查結果。該機構擬作出的行動引起社會關注，因過早透露票站調查結果會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部分候選人公開促請選民不要回應票站調查。鑑於各界對進行票站調查的關注，選管會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發出公開聲明，強調選管會十分重視所有公共選舉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而且會密切監察投票日的選舉情況。選管會亦提醒傳媒和調查機構，無論何時均須遵守選舉指引。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該有關機構宣佈會在投票日晚上八時（而非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向傳媒贊助機構發放票站調查結果。

6. 選管會將會繼續聽取與票站調查有關的意見，並在下次換屆選舉前，與其他選舉安排一併在《選舉指引》中作出考慮。

(b) 寄發選舉廣告及有關資料

7. 在過往的選舉，選舉事務處在候選人提交提名表格時，即會提供選民的地址標貼。鑑於公眾要求減低選舉資料的耗紙量，選舉事務處在這次選舉中，只會在候選人要求下提供標貼。為尊重並維護每位選民收到選舉廣告的權益，選舉事務處繼續一貫的做法，向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提供個別選民的地址標貼。相同登記地址的選民的地址標貼則會編排在一起，方便識別，使候選人可選擇向屬同一住戶的選民寄送一份選舉廣告。選管會認為候選人應有權自行選擇向每名選民或向每個住戶寄送選舉廣告，選管會不宜干預候選人的選舉策略。選管會亦認為應鼓勵候選人以電子方式寄發選舉廣告，而選舉事務處應繼續努力徵求選民的電郵地址，讓候選人可選擇以電子方式向選民寄發選舉廣告。

(c) 與警方加強合作

8. 鑑於公眾對與選舉有關的暴力事件的關注及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及二零零七年立法會補選（香港島地方選區）中關於競選活動的投訴，警方成立了一個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及選舉事務處代表共同組成的警方選舉事宜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制訂警務策略和指引，指示前線警務人員如何處理涉嫌違反法紀的事件及處理投訴。根據工作小組成員部門的意見和經驗，警方為前線警務人員制訂指引。選管會主席及工作小組主

席在投票日前分別於兩個場合中 會見政黨代表，聽取他們對維持投票日秩序的意見和建議。選管會認為工作小組對選舉的順利進行作出重要的貢獻。選管會建議在日後的選舉設立同類工作小組。

未來路向

9. 政府贊同選管會的建議，應把報告書公開發表。報告書現已上載於選管會網頁（www.eac.gov.hk），存放於各區民政事務處。選舉事務處亦已把報告書分發給各議員參考。

10. 總的來說，政府認為報告書的研究結果及建議可以接受。我們會與選管會作出跟進。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選舉管理委員會
2008 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書所載的建議

1. 基於香港國際展貿中心的場地限制，中央點票站非常擁擠。選管會認為，如能為日後的選舉找到合適的場地，中央點票站應提供充裕的地方，讓候選人的支持者和公眾人士觀看點票工作及選舉結果公布(報告第 14.2-14.5 段)。
2. 選舉事務處在這次選舉中，只在候選人要求下提供選民的地址標貼。為尊重並維護每位選民收到選舉廣告的權益，選舉事務處繼續一貫的做法，向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提供個別選民的地址標貼。相同登記地址的選民的地址標貼則會編排在一起，方便識別，使候選人可選擇向屬同一住戶的選民寄送一份選舉廣告。選管會認為候選人應有權自行選擇向每名選民或向每個住戶寄送選舉廣告，選管會不宜干預候選人的選舉策略。選管會亦認為應鼓勵候選人以電子方式寄發選舉廣告，而選舉事務處應繼續努力徵求選民的電郵地址，讓候選人可選擇以電子方式向選民寄發選舉廣告(報告第 14.6-14.7 段)。
3. 有選民投訴他們不獲允許在新地址所屬的地方選區投票。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應推出更為集中的宣傳活動，提醒選民在指定限期前通知該處更改地址一事(報告第 14.8-14.9 段)。
4. 選管會建議應把關閉以待拆卸或重建的學校視作日後選舉投票站可考慮的選址。這可擴大投票站地點的選擇，方便選民投票(報告第 14.10-14.11 段)。
5. 選管會將會繼續聽取與票站調查有關的意見，並在下次換屆選舉前，與其他選舉安排一併在《選舉指引》中作出考慮(報告第 14.12-14.16 段)。
6. 選管會認為，在以後選舉訂製新的別號印章時，須先徹底測試所有印章，然後才送交投票站使用(報告第 14.17-14.18 段)。

7. 設在學校和郵政局的投票兼點票站，須在投票日後上午六時前交回場地管理者。屆時地方選區的點票工作有機會尚未完成，選管會建議應繼續制訂因應這種情況制訂的一套應變措施(報告第 14.19-14.20 段)。
8. 鑑於公眾對與選舉有關的暴力事件的關注及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及二零零七年立法會補選（香港島地方選區）中關於競選活動的投訴，警方成立了一個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及選舉事務處代表共同組成的警方選舉事宜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制訂警務策略和指引，指示前線警務人員如何處理涉嫌違反法紀的事件及處理投訴。選管會認為工作小組對選舉的順利進行作出重要的貢獻。選管會建議在日後的選舉設立同類工作小組(報告第 14.21-14.23 段)。
9. 為減少耗用紙張和方便投票站人員運送選票，選管會認為應考慮利用較小和較輕的紙張來印刷選票。選管會亦注意到有投票站主任、候選人及市民建議剔除選票上某些資料(例如候選人的照片和標誌)，因為這些資料已包含在寄給每名已登記選民的“候選人簡介”中(報告第 14.24-14.25 段)。
10. 為了減輕選舉事務處查詢熱線小組的工作量，選舉事務處要求政府綜合電話查詢中心提供協助。選管會建議，日後的主要選舉可以採用類似安排，以便及時處理電話查詢(報告書第 14.26 至 14.27 段)。
11. 選舉事務處成立了快速應變隊，負責巡查投票及點票站的運作，並向投票站人員即時提供意見及協助。選管會認為，日後的選舉亦應成立快速應變隊(報告書第 14.28 至 14.29 段)。
12. 部分選民不太熟悉投票程序，除了根據慣常的做法，以宣傳短片 / 聲帶鼓勵提名候選人和投票外，選舉事務處額外製作了兩套宣傳短片 / 聲帶，提醒選民須依循正確的投票程序投票。選管會認為，日後選舉亦應製作類似的宣傳短片或聲帶(報告書第 14.30 至 14.31 段)。

13. 當局為不同級別的投票站或點票站人員設計了一系列培訓課程，教材設計著重加強選舉人員對其職責的了解，讓他們熟習相關法例。選管會認為，培訓短片中的專題情景和“每周要點”均有效加強選舉工作人員對其職責的了解，亦有助投票順利進行。這些教材應定時更新，以供日後選舉之用(報告書第 14.32 至 14.33 段)。
14. 選管會為工作超過 18 小時的投票兼點票站人員安排以時薪形式計算酬金。鑑於部份人員的關注，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探討減少投票兼點票站人員工時的可行性，並檢討有關酬金事宜(報告書第 14.34 至 14.35 段)。
15. 選管會認為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初額外開設的首長級首席選舉事務主任一職，對選舉得以順利進行作出重要的貢獻。選管會認為於下個選舉週期應於籌備工作的早期開設首席選舉事務主任一職。此外，選管會認為有必要在下個選舉週期，在副總選舉事務主任的層面上，加強選舉事務處的支援。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兩年間，將舉行五次主要選舉。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舉行的多個選舉在時間上很接近，使選舉事務處有限的人力資源更為緊張(報告書第 14.36 至 14.38 段)。